附件

云南省军人军属、退役军人和

其他优抚对象基本优待目录清单

|  |
| --- |
| 一、现役军人 |
| 序号 | 优待目录清单 |
| 1 | 向其家庭发春节慰问信。 |
| 2 | 入伍、退役时，地方举行迎送仪式。 |
| 3 | 为其家庭悬挂光荣牌。 |
| 4 | 邀请优秀代表参加地方重要庆典和纪念活动。 |
| 5 | 执行作战任务或荣获个人二等功奖励的，载入入伍籍贯地县（市、区）地方志；荣获个人一等功及以上奖励的，载入入伍籍贯地州（市）地方志。 |
| 6 | 荣获个人三等功、二等功、一等功及以上奖励的，分别以入伍籍贯地县（市、区）、州（市）、省人民政府的名义向其家庭送喜报。 |
| 7 | 优先聘请优秀对象担任编外辅导员、讲解员等。 |
| 8 | 倡导利用大型集会、赛事播报，航班、车船以及机场、车站、码头，城区主要进出口道路、街道、广场的广播视频、宣传橱窗等载体和形式，宣传优秀典型的先进事迹。 |
| 9 | 公立医疗机构开通优先窗口或设立优先标识，提供优先优惠服务。 |
| 10 | 审查是否符合购买当地保障性住房或租住公共租赁住房条件时，抚恤、补助和优待金、护理费不计入个人和家庭收入。 |
| 11 | 符合当地住房保障条件的，申请公租房，优先予以解决。 |
| 12 | 倡导鼓励志愿者志愿服务。 |
| 13 | 游览各地博物馆、纪念馆、美术馆等公共文化设施和实行政府定价或指导价管理的公园、展览馆、名胜古迹、景区，按规定享受减免门票等优待。 |
| 14 | 乘坐境内运行的火车（高铁）、轮船、客运班车以及民航班机时，优先购买车（船）票或值机、安检、乘车（船、机），可使用优先通道（窗口），随同出行的家属可一同享受优先服务。 |
| 15 | 免费乘坐市内公共汽车、电车和轨道交通工具，可使用优先通道（窗口）。 |
| 16 | 鼓励在滇法律服务机构优先提供法律服务，法律援助机构依法提供免费的法律援助服务。 |
| 17 | 鼓励在滇银行机构、保险机构提供优先办理业务服务，鼓励在滇银行机构提供免收卡工本费、卡年费、小额账户管理费、跨行转账费，以及其他个性化专属金融优惠服务。 |
| 18 | 鼓励在滇电信运营商提供优先办理业务、资费优惠，以及其他个性化服务。 |
| 19 | 鼓励各地影（剧）院提供减免入场票价等优惠服务。 |
| 二、现役军人家属 |
| 序号 | 优待目录清单 |
| 1 | 发春节慰问信。 |
| 2 | 邀请优秀代表参加地方重要庆典和纪念活动。 |
| 3 | 优先聘请优秀对象担任编外辅导员、讲解员等。 |
| 4 | 倡导利用大型集会、赛事播报，航班、车船以及机场、车站、码头，城区主要进出口道路、街道、广场的广播视频、宣传橱窗等载体和形式，宣传优秀典型的先进事迹。 |
| 5 | 因生活发生重大变故遇到突发性、临时性特殊困难，在享受社会保障待遇后仍有困难的，按照规定给予必要的帮扶援助，同时积极动员社会力量给予帮扶和关心关爱。 |
| 6 | 驻云南现役军人配偶随军和云南籍入伍现役军人配偶享受就业创业政策。 |
| 7 | 驻云南现役军人配偶随军未就业期间，享受基本生活补贴。 |
| 8 | 光荣院、优抚医院优先为常年患病卧床、生活不能自理的现役军人家属和荣获个人二等功以上奖励现役军人的父母提供服务，并按规定减免相关费用。 |
| 9 | 经个人申请并由县（市、区）及以上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审核，光荣院、优抚医院可对常年患病卧床、生活不能自理的现役军人家属和荣获个人二等功以上奖励现役军人的父母实行集中供养。 |
| 10 | 生活长期不能自理且纳入当地最低生活保障范围的老年对象，各地应根据其失能程度等情况优先给予护理补贴。 |
| 11 | 积极推动与老年人日常生活密切相关的服务行业为老年对象提供优先、优惠服务。 |
| 12 | 申请到公办养老机构养老的老年对象，同等条件下优先安排；鼓励各级各类养老机构优先接收老年对象，提供适度的优惠服务。 |
| 13 | 公立医疗机构开通优先窗口或设立优先标识，提供优先优惠服务。 |
| 14 | 指定医疗服务机构提供普通门诊优先挂号、取药、缴费、检查、住院服务，并按规定减免有关费用。 |
| 15 | 指定的医疗服务机构，或者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按照就近、便捷、自愿的原则，优先为伤病残、老龄对象提供家庭医生签约和健康教育、慢性病管理等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
| 16 | 优抚医院优惠体检、入户巡诊、集中义诊，提供优先就诊、检查、住院等服务，并按规定减免有关费用。 |
| 17 | 军队医院可结合实际提供优先优惠服务。 |
| 18 | 鼓励其他医疗机构提供优先优惠服务。 |
| 19 | 审查是否符合购买当地保障性住房或租住公共租赁住房条件时，抚恤、补助和优待金、护理费不计入个人和家庭收入。 |
| 20 | 符合当地住房保障条件的，申请公租房，优先予以解决。 |
| 21 | 符合条件并享受国家定期抚恤补助的对象租住公租房，可给予适当租金补助或者减免。 |
| 22 | 公租房房源不能满足住房保障时，符合当地规定的低收入标准（含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且未享受过实物保障的，按规定给予住房租赁补贴。 |
| 23 | 符合条件的生活特别困难的优抚对象租住公租房，经县（市、区）人民政府批准，可根据申请人困难程度适当减免租金。 |
| 24 | 居住农村的符合条件的对象，同等条件下优先纳入国家或地方实施的农村危房改造相关项目范围。 |
| 25 | 现役军人的子女，本人或父母、其他法定监护人为云南户籍的，或者父母居住地、部队驻地为云南的，按照就近就便原则，由以上户籍地（居住地、驻地）县级教育行政部门统筹安排就读公办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和幼儿园、托育机构。参加（执行）经战区级以上单位批准的军事应对行动、非战争军事行动等重大军事任务现役军人的子女，当年需要入学的结合法定监护人意愿在县（市、区）范围内就近就便安排就读公办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和幼儿园、托育机构；驻地在乡镇以下部队现役军人的子女，可以就近就便协调到城区学校就读公办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和幼儿园、托育机构。 |
| 26 | 驻国家确定的艰苦地区和西藏自治区、军队划定的三类以上岛屿以及在高风险高危害岗位工作的现役军人子女，在国（境）外执行任务的现役军人子女，获得勋章、荣誉称号、三等战功和二等功以上奖励或者相应层级表彰现役军人的子女，其祖父母（外祖父母）为云南户籍的，可以由以上户籍地县级教育行政部门统筹安排就读公办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和幼儿园、托育机构。 |
| 27 | 在义务教育阶段或学前教育就读的驻云南现役军人的随军子女，可申请转入随军地公办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或幼儿园、托育机构就读，部队驻地县级教育行政部门按照就近就便的原则统筹安排。 |
| 28 | 驻国家确定的艰苦地区和西藏自治区、军队划定的三类以上岛屿以及在高风险高危害岗位工作的现役军人子女，在国（境）外执行任务的现役军人子女，获得勋章、荣誉称号、三等战功和二等功以上奖励，或者相应层级表彰现役军人的子女，报考省内普通高中学校时，按规定享受加分政策；报考省内中等职业学校（普通中专、职业高中、技工学校），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按规定享受学生资助政策。因部队移防、工作调动或者生活基础变更，现役军人子女需要随迁转学的，州（市）教育行政部门应当积极协调，根据本人学习情况安排到同类同水平高中就读，确保及时入学。 |
| 29 | 现役军人的子女报考省内普通高等学校，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 |
| 30 | 现役军人的子女在省内就读的，在就读地享受当地优待政策，并与当地户籍学生享受同等待遇。 |
| 31 | 倡导鼓励志愿者志愿服务。 |
| 32 | 游览各地博物馆、纪念馆、美术馆等公共文化设施和实行政府定价或指导价管理的公园、展览馆、名胜古迹、景区，按规定享受减免门票等优待。 |
| 33 | 随同现役军人乘坐境内运行的火车（高铁）、轮船、客运班车以及民航班机出行时，可一同享受优先服务。 |
| 34 | 随同现役军人乘坐市内公共汽车、电车和轨道交通工具出行时，可使用优先通道（窗口）。 |
| 35 | 鼓励在滇法律服务机构优先提供法律服务，法律援助机构依法提供免费的法律援助服务。 |
| 36 | 鼓励在滇银行机构、保险机构提供优先办理业务服务，鼓励在滇银行机构提供免收卡工本费、卡年费、小额账户管理费、跨行转账费，以及其他个性化专属金融优惠服务。 |
| 37 | 鼓励在滇电信运营商提供优先办理业务、资费优惠，以及其他个性化服务。 |
| 38 | 鼓励各地影（剧）院提供减免入场票价等优惠服务。 |
| 三、残疾军人 |
| 序号 | 优待目录清单 |
| 1 | 发春节慰问信。 |
| 2 | 为其家庭悬挂光荣牌。 |
| 3 | 邀请优秀代表参加地方重要庆典和纪念活动。 |
| 4 | 服现役期间荣获个人二等功及以上奖励的，载入入伍籍贯地、退役安置地县（市、区）地方志；服役期间荣获个人一等功及以上奖励的，载入入伍籍贯地、退役安置地州（市）地方志。 |
| 5 | 优先聘请优秀对象担任编外辅导员、讲解员等。 |
| 6 | 倡导利用大型集会、赛事播报，航班、车船以及机场、车站、码头，城区主要进出口道路、街道、广场的广播视频、宣传橱窗等载体和形式，宣传优秀典型的先进事迹。 |
| 7 | 因生活发生重大变故遇到突发性、临时性特殊困难，在享受社会保障待遇后仍有困难的，按照规定给予必要的帮扶援助，同时积极动员社会力量给予帮扶和关心关爱。 |
| 8 | 光荣院、优抚医院对鳏寡孤独对象实行集中供养。 |
| 9 | 光荣院、优抚医院优先为常年患病卧床、生活不能自理的对象提供服务，并按规定减免相关费用。 |
| 10 | 经个人申请并由县（市、区）及以上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审核，光荣院、优抚医院可实行集中供养。 |
| 11 | 生活长期不能自理且纳入当地最低生活保障范围的老年对象，各地应根据其失能程度等情况优先给予护理补贴。 |
| 12 | 积极推动与老年人日常生活密切相关的服务行业为老年对象提供优先、优惠服务。 |
| 13 | 鼓励各级各类养老机构优先接收老年对象，提供适度的优惠服务。 |
| 14 | 公立医疗机构开通优先窗口或设立优先标识，提供优先优惠服务。 |
| 15 | 指定医疗服务机构提供普通门诊优先挂号、取药、缴费、检查、住院服务，并按规定减免有关费用。 |
| 16 | 指定的医疗服务机构，或者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按照就近、便捷、自愿的原则，优先提供家庭医生签约和健康教育、慢性病管理等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
| 17 | 优抚医院优惠体检、入户巡诊、集中义诊，提供免收普通门诊挂号费和优先就诊、检查、住院等服务。 |
| 18 | 军队医院可结合实际提供优先优惠服务。 |
| 19 | 鼓励其他医疗机构提供优先优惠服务。 |
| 20 | 审查是否符合购买当地保障性住房或租住公共租赁住房条件时，抚恤、补助和优待金、护理费不计入个人和家庭收入。 |
| 21 | 符合当地住房保障条件的，申请公租房，优先予以解决。 |
| 22 | 符合条件并享受国家定期抚恤补助的对象租住公租房，可给予适当租金补助或者减免。 |
| 23 | 公租房房源不能满足住房保障时，符合当地规定的低收入标准（含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且未享受过实物保障的，按规定给予住房租赁补贴。 |
| 24 | 符合条件的生活特别困难的优抚对象租住公租房，经县（市、区）人民政府批准，可根据申请人困难程度适当减免租金。 |
| 25 | 居住农村的符合条件的对象，同等条件下优先纳入国家或地方实施的农村危房改造相关项目范围。 |
| 26 | 子女本人或子女父母、法定监护人为云南户籍的，按照就近就便原则，可在以上户籍地优先入读公办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和幼儿园、托育机构；子女报考省内普通高中学校时，按规定享受加分政策；报考省内中等职业学校（普通中专、职业高中、技工学校），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按规定享受学生资助政策。其中，一至四级残疾军人的子女，其祖父母（外祖父母）为云南户籍的，可以在以上户籍地优先入读公办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和幼儿园、托育机构。 |
| 27 | 优先安排参加学习培训，按规定享受国家资助政策。 |
| 28 | 倡导鼓励志愿者志愿服务。 |
| 29 | 游览各地博物馆、纪念馆、美术馆等公共文化设施和实行政府定价或指导价管理的公园、展览馆、名胜古迹、景区，按规定享受减免门票等优待。 |
| 30 | 乘坐境内运行的火车（高铁）、轮船、客运班车以及民航班机时，优先购买车（船）票或值机、安检、乘车（船、机），可使用优先通道（窗口），随同出行的家属可一同享受优先服务。 |
| 31 | 免费乘坐市内公共汽车、电车和轨道交通工具，可使用优先通道（窗口）。 |
| 32 | 乘坐境内运行的火车、轮船、长途公共汽车和民航班机享受减收正常票价50%的优惠。 |
| 33 | 鼓励在滇法律服务机构优先提供法律服务，法律援助机构依法提供免费的法律援助服务。 |
| 34 | 鼓励在滇银行机构、保险机构提供优先办理业务服务，鼓励在滇银行机构提供免收卡工本费、卡年费、小额账户管理费、跨行转账费，以及其他个性化专属金融优惠服务。 |
| 35 | 鼓励在滇电信运营商提供优先办理业务、资费优惠，以及其他个性化服务。 |
| 36 | 鼓励各地影（剧）院提供减免入场票价等优惠服务。 |
| 四、退役军人 |
| 序号 | 优待目录清单 |
| 1 | 发春节慰问信。 |
| 2 | 为其家庭悬挂光荣牌。 |
| 3 | 邀请优秀代表参加地方重要庆典和纪念活动。 |
| 4 | 参战退役军人，荣获个人二等功奖励及其他符合条件的，载入入伍籍贯地、退役安置地县（市、区）地方志；荣获个人一等功及以上奖励的，获得省部级或者战区级（原大军区）以上表彰的，载入入伍籍贯地、退役安置地州（市）地方志。 |
| 5 | 优先聘请优秀对象担任编外辅导员、讲解员等。 |
| 6 | 倡导利用大型集会、赛事播报，航班、车船以及机场、车站、码头，城区主要进出口道路、街道、广场的广播视频、宣传橱窗等载体和形式，宣传优秀典型的先进事迹。 |
| 7 | 调整定期抚恤补助标准时，适当向贡献大的优抚对象倾斜。 |
| 8 | 因生活发生重大变故遇到突发性、临时性特殊困难，在享受社会保障待遇后仍有困难的，按照规定给予必要的帮扶援助，同时积极动员社会力量给予帮扶和关心关爱。 |
| 9 | 光荣院、优抚医院对鳏寡孤独对象实行集中供养。 |
| 10 | 光荣院、优抚医院优先为常年患病卧床、生活不能自理的对象提供服务，并按规定减免相关费用。 |
| 11 | 常年患病卧床、生活不能自理的，经个人申请并由县（市、区）及以上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审核，光荣院、优抚医院可实行集中供养。 |
| 12 | 生活长期不能自理且纳入当地最低生活保障范围的老年对象，各地应根据其失能程度等情况优先给予护理补贴。 |
| 13 | 积极推动与老年人日常生活密切相关的服务行业为老年对象提供优先、优惠服务。 |
| 14 | 鼓励各级各类养老机构优先接收老年对象，提供适度的优惠服务。 |
| 15 | 公立医疗机构开通优先窗口或设立优先标识，提供优先优惠服务。 |
| 16 | 指定医疗服务机构为老复员军人、参战参试退役军人、带病回乡退伍军人提供普通门诊优先挂号、取药、缴费、检查、住院服务，并按规定减免有关费用。 |
| 17 | 指定的医疗服务机构，或者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按照就近、便捷、自愿的原则，优先为伤病残、老龄对象提供家庭医生签约和健康教育、慢性病管理等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
| 18 | 优抚医院为老复员军人、参战参试退役军人、带病回乡退伍军人优惠体检、入户巡诊、集中义诊，提供免收普通门诊挂号费和优先就诊、检查、住院等服务。 |
| 19 | 军队医院可结合实际提供优先优惠服务。 |
| 20 | 鼓励其他医疗机构提供优先优惠服务。 |
| 21 | 审查是否符合购买当地保障性住房或租住公共租赁住房条件时，抚恤、补助和优待金、护理费不计入个人和家庭收入。 |
| 22 | 符合当地住房保障条件的，申请公租房，优先予以解决。 |
| 23 | 符合条件并享受国家定期抚恤补助的对象租住公租房，可给予适当租金补助或者减免。 |
| 24 | 公租房房源不能满足住房保障时，符合当地规定的低收入标准（含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且未享受过实物保障的，按规定给予住房租赁补贴。 |
| 25 | 符合条件的生活特别困难的优抚对象租住公租房，经县（市、区）人民政府批准，可根据申请人困难程度适当减免租金。 |
| 26 | 居住农村的符合条件的对象，同等条件下优先纳入国家或地方实施的农村危房改造相关项目范围。 |
| 27 | 按规定免费参加教育培训。 |
| 28 | 在服役期间荣立二等功以上或被战区（原大军区）以上单位授予荣誉称号的退役军人，自主就业的退役士兵，报考普通高等学校时按规定享受加分政策。 |
| 29 | 应征入伍的普通全日制高职高专在校生，退役后办理复学手续，并按照学校规定完成学习的应届毕业生，以及具有云南省户籍或应征入伍地在云南省的退役2年内的军人，获得全日制高职高专毕业证书，可在专升本考试中推荐免试入读省内专业对口的普通本科高校。专科学生部队服役经历可等同于毕业实习。 |
| 30 | 符合条件的退役大学生士兵，按规定享受复学、调整专业、专升本、攻读研究生等优待。 |
| 31 | 高校学生应征入伍退出现役且符合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报考条件，可报考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计划；高校学生应征入伍服现役退役，达到报考条件后，按规定享受加分政策，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纳入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计划招录的，不再享受退役大学生士兵初试加分政策；在部队荣立二等功以上奖励，符合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报考条件的，可申请免试（初试）攻读硕士研究生。 |
| 32 | 通过单列计划、单独招生以及学费和助学金资助等措施，为退役军人接受高等教育提供更多机会。 |
| 33 | 倡导鼓励志愿者志愿服务。 |
| 34 | 鼓励在滇法律服务机构优先提供法律服务，法律援助机构依法提供免费的法律援助服务。 |
| 35 | 鼓励在滇银行机构、保险机构提供优先办理业务服务，鼓励在滇银行机构提供免收卡工本费、卡年费、小额账户管理费、跨行转账费，以及其他个性化专属金融优惠服务。 |
| 36 | 鼓励在滇电信运营商提供优先办理业务、资费优惠，以及其他个性化服务。 |
| 37 | 鼓励各地影（剧）院提供减免入场票价等优惠服务。 |
| 五、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 |
| 序号 | 优待目录清单 |
| 1 | 发春节慰问信。 |
| 2 | 为其家庭悬挂光荣牌。 |
| 3 | 邀请优秀代表参加地方重要庆典和纪念活动。 |
| 4 | 优先聘请优秀对象担任编外辅导员、讲解员等。 |
| 5 | 倡导利用大型集会、赛事播报，航班、车船以及机场、车站、码头，城区主要进出口道路、街道、广场的广播视频、宣传橱窗等载体和形式，宣传优秀典型的先进事迹。 |
| 6 | 因生活发生重大变故遇到突发性、临时性特殊困难，在享受社会保障待遇后仍有困难的，按照规定给予必要的帮扶援助，同时积极动员社会力量给予帮扶和关心关爱。 |
| 7 | 光荣院、优抚医院对鳏寡孤独对象实行集中供养。 |
| 8 | 光荣院、优抚医院优先为常年患病卧床、生活不能自理的对象提供服务，并按规定减免相关费用。 |
| 9 | 常年患病卧床、生活不能自理的，经个人申请并由县（市、区）及以上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审核，光荣院、优抚医院可实行集中供养。 |
| 10 | 生活长期不能自理且纳入当地最低生活保障范围的老年对象，各地应根据其失能程度等情况优先给予护理补贴。 |
| 11 | 积极推动与老年人日常生活密切相关的服务行业为老年对象提供优先、优惠服务。 |
| 12 | 申请到公办养老机构养老的老年对象，同等条件下优先安排；鼓励各级各类养老机构优先接收老年对象，提供适度的优惠服务。 |
| 13 | 公立医疗机构开通优先窗口或设立优先标识，提供优先优惠服务。 |
| 14 | 指定医疗服务机构提供普通门诊优先挂号、取药、缴费、检查、住院服务，并按规定减免有关费用。 |
| 15 | 指定的医疗服务，或者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按照就近、便捷、自愿的原则，优先提供家庭医生签约和健康教育、慢性病管理等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
| 16 | 优抚医院优惠体检、入户巡诊、集中义诊，提供免收普通门诊挂号费和优先就诊、检查、住院等服务。 |
| 17 | 军队医院可结合实际提供优先优惠服务。 |
| 18 | 鼓励其他医疗机构提供优先优惠服务。 |
| 19 | 审查是否符合购买当地保障性住房或租住公共租赁住房条件时，抚恤、补助和优待金、护理费不计入个人和家庭收入。 |
| 20 | 符合当地住房保障条件的，申请公租房，优先予以解决。 |
| 21 | 符合条件并享受国家定期抚恤补助的对象租住公租房，可给予适当租金补助或者减免。 |
| 22 | 公租房房源不能满足住房保障时，符合当地规定的低收入标准（含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且未享受过实物保障的，按规定给予住房租赁补贴。 |
| 23 | 符合条件的生活特别困难的优抚对象租住公租房，经县（市、区）人民政府批准，可根据申请人困难程度适当减免租金。 |
| 24 | 居住农村的符合条件的对象，同等条件下优先纳入国家或地方实施的农村危房改造相关项目范围。 |
| 25 | 子女本人或子女父母、法定监护人为云南户籍的，按照就近就便原则，在以上户籍地优先入读公办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和幼儿园、托育机构。 |
| 26 | 烈士、因公牺牲军人的子女，其祖父母（外祖父母）为云南户籍的，可在以上户籍地优先入读公办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和幼儿园、托育机构，并在县（市、区）范围内根据法定监护人意愿就近优先安排。 |
| 27 | 子女报考省内普通高中学校时，按规定享受加分政策；报考省内中等职业学校（普通中专、职业高中、技工学校），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按规定享受学生资助政策。 |
| 28 | 子女报考省内普通高等学校，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 |
| 29 | 烈士子女报考普通高等学校按规定享受加分政策。 |
| 30 | 子女在省内就读的，在就读地享受当地优待政策，并与当地户籍学生享受同等待遇。 |
| 31 | 倡导鼓励志愿者志愿服务。 |
| 32 | 游览各地博物馆、纪念馆、美术馆等公共文化设施和实行政府定价或指导价管理的公园、展览馆、名胜古迹、景区，按规定享受减免门票等优待。 |
| 33 | 乘坐境内运行的火车（高铁）、轮船、客运班车以及民航班机时，优先购买车（船）票或值机、安检、乘车（船、机），可使用优先通道（窗口），随同出行的家属可一同享受优先服务。 |
| 34 | 鼓励在滇法律服务机构优先提供法律服务，法律援助机构依法提供免费的法律援助服务。 |
| 35 | 鼓励在滇银行机构、保险机构提供优先办理业务服务，鼓励在滇银行机构提供免收卡工本费、卡年费、小额账户管理费、跨行转账费，以及其他个性化专属金融优惠服务。 |
| 36 | 鼓励在滇电信运营商提供优先办理业务、资费优惠，以及其他个性化服务。 |
| 37 | 鼓励各地影（剧）院提供减免入场票价等优惠服务。 |